

T/CCUA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

T/CCUA XXXX—XXXX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

Standard for Acceptance Audit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jec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计条件 1

 4.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要求 1

 4.2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 1

 4.2.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总结报告 2

 4.2.2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测评报告 2

 4.2.3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评价报告 2

5 审计内容 2

 5.1 任务完成 2

 5.1.1 批复任务的完成情况 2

 5.1.2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整合共享情况 2

 5.1.3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2

 5.2 技术实现 2

 5.2.1 项目设计的技术实现情况 2

 5.2.2 项目提出的关键技术处理和应用实现情况 2

 5.3 财务管理 2

 5.3.1 批复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

 5.3.2 项目决算报告情况 3

 5.4 档案建设 3

 5.4.1 规划和档案同步建设 3

 5.4.2 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3

 5.5 项目成效 3

 5.5.1 项目绩效指标 3

 5.5.2 经济社会效益 3

6 审计结论 3

 6.1 分项审计意见建议 3

 6.2 审计评价结论 3

7 审计报告 3

附 录 A （规范性）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资料..... 4

附 录 B （规范性）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评价标准..... 5

附 录 C （规范性）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模版.....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政务信息化分会、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德铭、赵进延、黄鹂、胡陈勇、高扬、刘斌、吴力河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细化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项目验收审计的内容，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条件、审计内容和审计结论。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CUA 006-2020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

T-CCUA 007-2020 信息系统审计师职业技能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 Check and accept the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ject

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审批部门组织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验收。

3.2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条件 The auditing conditions for the acceptance of the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ject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建设方提交相关资料委托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受托对提交资料进行检查，履行审计的有限责任。

3.3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内容 The content of the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ject Acceptance Audit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标准规范和工作规则，受托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等内容进行审计。

3.4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结论 The audit conclusion of the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ject acceptance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在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后，应当对项目验收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分别提出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建议，并最终给出总体审计评价意见。

4 审计条件

4.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要求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委托信息系统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提交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4.2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资料包括项目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基本情况、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信息系统项目测评报告、信息系统项目评价报告（详见附录A）。

4.2.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总结报告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包括审批部门批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技术实现情况、投资完成情况、档案建设情况、项目应用成效等的总结报告。

4.2.2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测评报告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测评报告包括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用软件和机房环境等测评报告。

4.2.3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评价报告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算调整报告、项目单项验收报告、项目财务或基建决算报告、信息资产清单报告、系统集成报告、项目监理报告、用户报告等。

5 审计内容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审计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项目成效（详见附录B）。

5.1 任务完成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任务完成包括批复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情况、信息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5.1.1 批复任务的完成情况

批复的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信息产品利旧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情况，以及部门自行审批项目的文件及备案情况等。

5.1.2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整合共享情况

完成数据治理和数据资源的业务目录、共享目录、开放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完成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和部门统一的信息系统目录并在规定的平台上报备。

5.1.3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信息化项目的领导机构、业务部门、实施机构、监督机构、第三方承建机构的组织管理、需求提供、实施管理、系统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5.2 技术实现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技术实现包括项目设计的技术实现情况、关键技术处理和新技术的应用情况。

5.2.1 项目设计的技术实现情况

项目设计的应用系统、数据治理、网络系统、计算存储系统、机房环境、安全保障、运行维护等各项信息技术的实现情况，包括CPU利用率、数据存储率、数据传输率、数据备份恢复率等指标。

5.2.2 项目提出的关键技术处理和应用实现情况

项目提出的应用模型、数据治理、云平台、数据中心、安全防护、安可产品利用等关键技术处理和应用的实现情况。

5.3 财务管理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财务管理包括批复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项目的决算报告。

5.3.1 批复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批复的项目投资和结构，或有合理的项目概算调整报告和结余资金处理意见，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财务核算等符合国家规定。

5.3.2 项目决算报告情况

具有项目财务或基建决算报告，有较好的交付资产和安可配置率。

5.4 档案建设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档案建设包括规划和档案同步建设、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5.4.1 规划和档案同步建设

执行国家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本单位项目规划和档案同步建设制度。

5.4.2 档案资料收集归档

建立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要求的项目资料收集、归档，符合国家档案建设的相关规定。

5.5 项目成效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应用成效包括实现项目建设期内的绩效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5.1 项目绩效指标

实现项目建设期内预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5.5.2 经济社会效益

完成预定的可量化指标，包括降低服务部门和服务对象成本的经济效益，提升政务治理能力及服务大众的社会效益。

6 审计结论

6.1 分项审计意见建议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规则，分项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6.2 审计评价结论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最终应结合附录B审计打分情况，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进行总体评价，提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论。

7 审计报告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评价和意见（详见附录C）。有关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由审计机构留存。

附 录 B
(规范性)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评价标准

表B.1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评价表

序号	审计内容	评价标准分	审计评价分
一	任务完成	30	
1	完成批复的各项建设任务，信息技术产品利旧情况，实现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15	
2	完成数据治理和资源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完成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和部门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及其在规定的国家平台报备。	10	
3	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业务部门、实施机构、监督部门和实施措施	5	
二	技术实现	20	
1	项目设计的网络系统、计算存储环境、应用模型、数据治理、安全保障、机房环境、运行维护等各项信息技术的实现情况，包括 CPU 利用率、数据存储率、数据传输率、数据备份率等指标情况。	15	
2	项目提出的应用模型、数据治理、云平台、数据中心、安全防护、安可产品利用等关键技术处理和应用的实现情况。	5	
三	财务管理	20	
1	完成批复的项目投资和结构，国库支付和财务处理符合国家规定。或有合理的项目概算调整报告和结余资金处理意见。	15	
2	具有项目财务决算或基建决算报告、交付资产和安可配置率情况。	5	
四	档案建设	15	
1	执行国家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本单位项目和档案同步建设制度情况。	5	
2	依据国家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的项目资料收集、归档情况。	10	
五	项目成效	15	
1	实现项目确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建设期内的绩效评价报告。	10	
2	完成预定的可量化指标，包括降低服务部门和服务对象成本的经济效益，提升政务治理能力及服务大众的社会效益。	5	
	总分	100	

注：审计评价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附 录 C
(规范性)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模版

关于 XXXX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

信息系统审计机构: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报告

XXXX 单位:

XXXX信息系统审计机构受XXXX 单位的委托,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对你单位的XXXX信息化项目在验收前进行审计,现提出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审计情况

审计依据。依据审批方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按照国家关于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规则的控制性规定,检查该信息化项目的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

审计内容。包括对信息系统验收项目的任务完成、技术实现、财务管理、档案建设、应用成效5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审计。

审计方法。按照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审计判断、审计质量控制的要求,采用信息系统审计方法、信息系统审计工具和第三方资源利用的审计方法进行审计。

审计责任。被审计方对提供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构对发表的审计意见建议和审计结论负责。

(二) 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被审计方XXXX信息化项目于XXXX年XX月XX日由XXXX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含批复名称、文号),批复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建设投资、绩效指标等。

二、审计发现问题

(一) 任务完成的问题

例:1. 项目建设延期。本信息化项目的国家最终批复时间为2017年12月,建设周期为1年,本应在任务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结果到2022年6月验收,项目延期建设报告中提出的延期理由:一是2019年以后国家出台了新文件要求。二是疫情干扰。审计认为,项目延期2年多,延期理由不充分。

2. 没有编制共享目录。本信息化项目按照要求编制了业务目录,较好支持了各项业务系统的开展,但没有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要求。

3. 本项目没有到国家平台报备。本信息化项目建立的系统目录是对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补充和完善,但项目目录和完善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没有到国家平台报备,不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要求。

(二) 技术实现的问题

1.

2.

...

(三) 财务管理的问题

1.

2.

...

（四）档案建设的问题

- 1.
- 2.

...

（五）项目成效的问题

- 1.
- 2.

...

三、审计评价和意见

（一）审计分项评价和意见

1. 任务完成的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

例：审计评价：本信息化项目完成了国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任务，组织管理有序。

审计意见：（1）本信息化项目没有按照批复的建设周期如期完成，延期理由不够充分，今后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如期完成。（2）数据资源建设中建立了业务目录，但没有建立共享目录，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要求，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并做好信息资源的共享开放。（3）本信息化项目没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子平台报备，也没有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要求，及时到国家平台报备和更新。

2. 技术实现的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
3. 财务管理的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
4. 档案建设的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
5. 应用成效的审计评价和审计意见

（二）审计总体评价

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总体审计评价，以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论。

附件：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审计评价表

XXXX信息系统审计机构（盖章）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第100号）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发改高技〔2021〕1898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号）
 - [5]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 [7] 《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
 -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 [9]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令第81号）
 - [10]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
 - [11]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发改高技〔2015〕200号）
-